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張國呈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曾筱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務已屆清償期或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（即加速條款）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